

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通报

2023年第2期（总第2期）

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2月13日

2023年1月全省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

一、全省考核断面水质情况

据生态环境部初步核定，1月，全省203个国考断面，199个达到Ⅲ类及以上，优良断面占比98.0%，同比上升2.5个百分点。Ⅳ类断面4个，占比2.0%，分别为资阳市姚市河白沙、南充市流江河白兔乡、内江市威远河廖家堰、球溪河球溪河口。

全省142个省考断面，142个达到Ⅲ类及以上，优良断面占比100%。

四川省列入考核的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314个，其

中开展达标评价的水功能区 285 个，达标水功能区 284 个，达标率 99.6%。不达标水功能区为釜溪河威远、自贡保留区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考核断面水质情况

全省 21 个市(州)水质优良率，资阳市 94.1%、南充市 91.7%、内江市 83.3%，其余 18 个市（州）均为 100%。

三、13 条主要河流考核水质状况

长江（金沙江）、雅砻江、安宁河、赤水河、岷江、大渡河、青衣江、嘉陵江、涪江、黄河 10 条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占比均为 100%。

沱江流域 37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 35 个，占比 94.6%。

琼江流域 5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 4 个，占比 80.0%。

渠江流域 22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 21 个，占比 95.5%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 1 月“河长制”13 条河流水质情况统计表
2. 2023 年 1 月不达标水功能区一览表

附件 1

2023 年 1 月“河长制”13 条河流 水质情况统计表

河流名称	国考断面		国省考断面			国省考干流 / 支流受污染河段情况	
	数量 (个)	优良率 (%)	数量 (个)	优良率 (%)	劣 V 类断面比例 (%)	干流	支流
长江(金沙江)	35	100.0%	52	100.0%	0	--	--
雅砻江	9	100.0%	16	100.0%	0	--	--
安宁河	6	100.0%	7	100.0%	0	--	--
赤水河	4	100.0%	4	100.0%	0	--	--
岷江	26	100.0%	61	100.0%	0	--	--
大渡河	10	100.0%	22	100.0%	0	--	--
青衣江	7	100.0%	8	100.0%	0	--	--
沱江	37	94.6%	60	96.7%	0	--	轻度污染: 威远河、球溪河
嘉陵江	23	100.0%	37	100.0%	0	--	--
涪江	16	100.0%	30	100.0%	0	--	--
琼江	5	80.0%	5	80.0%	0	--	轻度污染: 姚市河
渠江	22	95.5%	37	97.3%	0	--	轻度污染: 流江河
黄河	3	100.0%	6	100.0%	0	--	--

附件 2

2023 年 1 月不达标水功能区统计表

全国重要水功能区	一级水功能区	二级水功能区	责任市州	代表断面名称	水质目标	断面水质	是否达标
釜溪河威远、自贡保留区	釜溪河威远、自贡保留区		内江市	廖家堰			不达标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分送：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省级河长。

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（州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